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814 巷 91 號

承辦人：吳明鈴

聯絡電話：03-323-1111 #2277

傳 真：03-313-8150

E-mail：miliwu@compeq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2021/03/15

發文字號：華通字第 1100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暑期實習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「2021 年度暑期實習」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(一)止受理申請，敬請貴校、系協助公佈，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暑期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申請系所：機械工程學系(所)、電機工程學系(所)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貴系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(含準碩士生)之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。

1. 學士班：將於 2021 年 9 月升上三年級、四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2. 碩士生：將於 2021 年 9 月升上一年級、二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三、實習崗位及名額

本年度實習崗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(一)實習崗位：設備開發/環境工程實習工程師

(二)實習名額：3 位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請同學至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人力銀行網站中，

於『2021 實習工程師職缺』投遞履歷、自傳及成績單。

(二)申請華通電腦優秀獎學金之獲獎者，若欲申請實習，請依本辦法

準備相關申請文件，並得優先至本公司參加遴選作業，

並由主管核定面試結果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請參考附件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暑期實習辦法」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 學務處-職涯發展中心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所)、電機工程學系(所)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。

